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0,001	14,3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927	(8,191)
提供服務之成本		(8,221)	(6,971)
員工支出		(10,443)	(13,628)
研發成本		—	(9,095)
折舊	7	(316)	(7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	(134)	6,98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8	(5,622)	2,811
其他經營費用	8	(3,017)	(9,188)
融資成本	9	(6,687)	(4,490)
除稅前虧損	7	(21,512)	(28,198)
所得稅	10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512)	(28,1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1.51) 港仙	(1.98) 港仙
期內虧損		(21,512)	(28,1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5,650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862)	(28,1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03	419
無形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	41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6,741	6,697
應收貸款	15	52	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5	3,0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855	1,870
已抵押存款		800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75	85,848
流動資產總值		75,458	98,3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084	1,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1	40,724
租賃負債		91	411
承兌票據	17	—	90,000
流動負債總額		9,886	132,7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572	(34,4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675	(34,05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7	115,588	—
負債淨額		(49,913)	(34,051)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142,184	142,184
儲備金	(192,097)	(176,235)
虧絀總額	<u>(49,913)</u>	<u>(34,05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原設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變更為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6樓。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喜昌及貝森資本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喜昌通知，該公司收到一封信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 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委任兩名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該等股份乃根據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Fruitful Worldwide**」）（為承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予以抵押。按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獲Fruitful Worldwide委任是由於喜昌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之條款支付季度固定股息，構成根據股份押記的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品可即時被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人與利益相關人士就可能出售押記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其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因此本公司了解到就押記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	--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等持牌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9,776	14,350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25	—
總計	10,001	14,350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102	6,232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9,674	8,096
其他	—	22
總計	9,776	14,350

(ii)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9,674	8,118
服務隨時間轉移	102	6,232
總計	9,776	14,35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	39
政府補助金*	—	14
雜項收入	124	4
其他收入總額	141	57
匯兌收益淨額	2,764	3,332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2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虧損淨額(附註13)	—	(11,580)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	(11,580)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2,786	(8,2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總額之淨額	2,927	(8,19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獲得政府補助金港幣14,000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之財政支援。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物業及設備	2	36
—使用權資產	314	740
總計	316	7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90)	(52)
—應收貸款（附註15）	224	(6,928)
總計	134	(6,9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8,332	10,31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29	415
總計	8,561	10,730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8.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大廈管理費用和空調費用	85	138
諮詢費	—	2,588
應酬娛樂	114	126
資訊及科技支出	163	897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438	1,1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75	1,653
交通及差旅開支	232	648
雜項開支	610	2,005
總計	3,017	9,188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4	27
承兌票據之利息	5,433	4,463
承兌票據延期之額外費用	1,250	—
總計	6,687	4,490

10.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末建議分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21,51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198,000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421,838,398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421,838,398股）。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u>1,855</u>	<u>1,87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Future Limited（「**Premier Future**」）與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同意認購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基金向其唯一有限合夥人Premier Future作出合共港幣15,000元的現金派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注資額為港幣40,6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600,000元），佔於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100%。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合夥協議，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參與投資基金的業務運作，亦不得參與做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經修訂）。在若干除外條件的規限下，普通合夥人可釐定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或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並須一直忠誠行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通過債券贖回變現相關投資。預期本集團將於一元宇宙債券（定義見下文）被贖回後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對投資基金投資之未支付資本承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由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違約債券本金為港幣33,41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41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一元宇宙自代表投資基金行事的法律顧問收到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一元宇宙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贖回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否則投資基金可對一元宇宙提出清盤呈請。一元宇宙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向高等法院針對一元宇宙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頒令一元宇宙清盤。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命令獲委任。於本公告日期，一元宇宙股份尚未恢復買賣。

基於一元宇宙的上述情況，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一元宇宙債券的權益可收回性及賬面值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85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0,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乃根據分佔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580,000元）（附註6）。

14.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518	3,437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三至十二個月	—	82
超過一年	3,223	3,178
總計	6,741	6,697

本集團通常給予現有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信貸期一般為賬單日起計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無抵押	18,295	18,07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243)</u>	<u>(18,019)</u>
賬面淨值	<u>52</u>	<u>51</u>

該貸款乃提供予一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實際年利率為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並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港幣22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港幣6,928,000元）（附註7）。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及個別評估。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u>3,084</u>	<u>1,662</u>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一般於一年內結算。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Fullbest Star Limited (「Fullbest」)已簽立一項補充修訂契據(「該補充契據」)，將承兌票據之目前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8%至22%。此外，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已修訂為港幣115,588,000元，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未付累計利息港幣25,588,000元，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將到期日延長額外兩年之一次性費用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支付並將於整個延長期內攤銷。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1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負債詳情及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	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464
應付賬款	—	(3,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	(214)
租賃負債	—	(492)
	(28)	(2,211)
已解除匯兌儲備	5,65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5,622)	2,811
總代價	—	6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
其他應收款項	—	600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	(464)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8)</u>	<u>(464)</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0.16元。除稅前及除稅後之出售收益為港幣3,479,000元。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is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B-Vision Limited及北京貝森創賦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600,000元。除稅前及除稅後之出售虧損為港幣668,000元。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貝森睿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1元。除稅前及除稅後之出售虧損為港幣5,612,000元。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67</u>	<u>41,62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建議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持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金融服務業務」）。

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400,000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約為港幣21,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8,200,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減少約23.7%。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於一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1,600,000元，(ii)研發成本減少約港幣9,100,000元，(iii)其他經營費用減少約港幣6,200,000元，主要由於諮詢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雜項支出減少所致，及(iv)員工開支減少約港幣3,200,000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淨影響所抵銷：(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港幣7,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5,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2,800,000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62,6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5,800,000元），以港幣、美元（「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15,7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0,40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以港幣計值。所有債務均按介乎2.9%至18.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至10.0%）的固定年息率計息。所有債務須於一至兩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約為負數的231.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數的265.5%）。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5,6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4,5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75,6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700,000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0,000元）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集團獲發公司信用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及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及表現，確保適時調整策略以達到企業目標，同時繼續謹慎制定未來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計劃。

(1)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 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 基金管理服務；(iii) 證券服務；及(i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400,000元）。

(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大多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該等人士於外部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的資產規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達約港幣24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9,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100,000元）。有關收入增加是由於外部資產管理業務項下資產管理規模整體增長，進而令本集團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交易及費用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i) 與能夠提供適合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所需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穩定關係；及(ii) 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和龐大高淨值資產客戶網絡的管理團隊，拓寬客戶群，並支持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ii) 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資產及投資以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戰略，包括為投資者實現長期複合資產淨值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基金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200,000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基金管理服務業務所管理之基金向本集團償付管理費的能力因流動性收緊而受到暫時性影響，導致本集團自該等基金收取並確認的管理費收入相應減少。

(iii) 證券服務

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獲聯交所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本集團開始透過泰達資產管理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包銷、配售服務及證券買賣。泰達資產管理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其機構及零售客戶，供該等客戶通過於泰達資產管理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構成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一部分。為了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之下盡量減少營運成本，該業務現階段維持最小規模。

(i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為彼等提供投資組合諮詢服務。

儘管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仍面臨諸多挑戰，但本集團管理層抱持樂觀態度，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受益於香港經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強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同時審慎分配金融服務業務內的資源。

除傳統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在探索新興金融市場的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善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網絡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投資經驗，該等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保持金融服務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2) 其他投資

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尋求投資機會，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或投資普通合夥人釐定的其他金融工具。該項投資為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收取投資基金根據本集團承諾出資作出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的管理。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乃為把握投資機會並提高財務資源效益，且本集團可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期內獲得合理回報。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已投資港幣40,6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600,000元），佔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1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為一元宇宙債券（定義見下文）。於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列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為約港幣1,9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約2.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投資基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1,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投資基金收取約港幣15,000元的派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經各方協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投資基金的一項相關投資，即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按金額約港幣10,800,000元轉讓予投資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作為替代分派／Fullbest自投資基金撤回其所有出資（「合眾威加債券分派」）。於合眾威加債券分派完成後，合眾威加債券已全數處置，同時Fullbest不再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投資基金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全部股權。自此後，投資基金不再為合眾威加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本集團成為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至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成為投資基金於合眾威加債券分派完成後的唯一相關投資，本集團透過普通合夥人繼續向一元宇宙債券的發行人跟進還款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元宇宙已償還部分本金約港幣3,800,000元。鑑於一元宇宙延遲履行先前協定的還款計劃及為確保一元宇宙債券之贖回進度以可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為目標，普通合夥人透過其委任之一名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向一元宇宙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一元宇宙被要求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支付應付投資基金的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本金約港幣33,400,000元，否則投資基金有權對一元宇宙提出清盤呈請。由於一元宇宙未在指定期限內償還款項，投資基金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一元宇宙提出清盤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佈命令，委任若干人士為一元宇宙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頒令一元宇宙清盤。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頒佈的命令，若干人士獲委任為一元宇宙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此外，一元宇宙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恢復買賣。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於一元宇宙債券權益的可收回性及賬面值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一元宇宙債券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9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投資基金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為掌握一元宇宙的最新情況（包括其最新財務資料的發佈及一元宇宙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之償付情況），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一元宇宙股份復牌動態及一元宇宙發佈的任何資料，並與普通合夥人跟進情況以獲取有關一元宇宙清盤進展、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金額之償付等事宜的最新資料，以及了解其與一元宇宙就上述事項進行之任何溝通，以期於二零二六年收回一元宇宙債券未償還金額。

前景

預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通脹壓力加劇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事態發展以確保及時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適時有策略地調整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將繼續把握投資機會，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

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若干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詳情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17至118頁。

因此，本公司擬定實施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9至22頁所載列的若干計劃及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問題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加強財務穩定性。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提供其為解決不發表意見問題所採取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季度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9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600,000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以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孫磊先生（「孫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孫先生之雙重身份」），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孫先生之雙重身份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大部分時間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董事會結

構因而確保權力與權限平衡，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充分制衡，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

隨著袁海海博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此情況偏離《上市規則》第13.92(2)條訂明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

此外，隨著齊大慶博士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i)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訂明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並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成員，亦無主席，且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a)《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審核委員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

其後，李子盈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13.92(2)條訂明的三個月期限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13.9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核數師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業務」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已執行之協定程序僅用於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由於該協定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對本集團中期業績作出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於本公告內作出的有關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承兌票據的延期和條款修訂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票據持有人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簽立一項補充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發行予Fullbest之承兌票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該承兌票據之若干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

核數師變更

由於本公司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未能就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相關的審閱服務費用達成共識，天職香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辭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蘇亞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該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核數師變更**」）。蘇亞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i) 確認、接納及

追認天職香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蘇亞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酬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天職香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蘇亞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有關核數師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之地址變更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之地址已變更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ockfin.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會應股東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工先生、馮中華先生及李子盈女士。